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悦达投资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转让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朱元午

高波

滕晓梅

周华

2016年11月21日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悦达投资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转让所持合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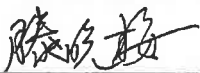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元午

高波



滕晓梅

周华

2016 年 11 月 21 日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悦达投资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 审议《关于转让所持合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 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朱元午

高波

滕晓梅



周华

2016 年 11 月 21 日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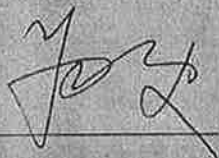
悦达投资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转让所持合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元午



高波

滕晓梅

周华

2016年11月21日